

博湖县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						
(2023年)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 (盖章)		博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张立	联系电话:	18799988118		
年度绩效目标			<p>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，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坚定坚决地把政府党委聚焦总目标。充分发挥人大在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中的职能和功效。具体目标如下：</p> <p>1. 按照工作安排召开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、召开常委会会议6次；听取和审议“一府两院”各项报告8次，完成全年的县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、人事任免权、监督权等工作；</p> <p>2. 决定全年县域内政治、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民政、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；</p> <p>3. 开展执法检查4次，对劳动力就业创业、乡村振兴工作、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等工作进行调研视察；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，有效提高履职能力。</p>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	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0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0
			自治区安排	6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	357.58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	
		合计:	363.58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权重
年度绩效指标	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召开人大会议次数	=1次	2023年工作重点	20
			召开常委会次数	>=6次	2023年工作重点	20
			开展执法检查次数	>=4次	2023年工作重点	20
			审议“一府两院”工作报告	>=8次	2023年工作重点	20
	社会效益	质量指标	人大代表参与率	=100%	2023年工作重点	10